

#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 通知

国 科教发〔 〕 号

各 、 、 及 疆 产建 兵 健康 、 科技  
(局)、 管理局, 各 科 机构:

党 、 国 对科 诚 管理的部 , 进  
步加 科 诚 建 , 规范 科 诚 ,  
化 科 机构科 诚 监管 , 国家 健康 、 科技部、  
国家 管理局结合 关法 法规 订了《 科 诚 和  
关 规范》。 发给 , 。

国家 健康 科技 部  
国家 管理局

(此件 动公开)

##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

第 一 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践 行 核 心 价 值 观，加 强 科 学 诚 信 建 设，高 尚 科 学 道 德，防 范 科 学 不 端 行 为，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进 步 法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学 法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类 传 播 管 理 例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研 究 院 理 查 办 法 》、《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科 学 诚 信 建 设 的 干 预 见 》、《 关 于 进 一 步 弘 扬 科 学 家 精 神 加 强 科 学 风 和 科 学 建 设 的 见 》、《 科 学 诚 信 案 件 调 查 处 理 规 程 》等 有 关 规 定，制 定 本 规 范。

第 二 条 本 规 范 称 的 科 学 研 究 人 员，开 展 科 学 工 作 的 机 构 及 基 础 研 究、临 床 研 究、防 护 公 共 卫 生、中 医 药 研 究 等 科 学 领 域 开 展 的 科 学 研 究、科 学 研 究 成 果 报 告、检 查、过 程 管 理、成 果 结 果 发 表、估 价、等 环 节 的 活 动。

第 三 条 从 事 科 学 活 动 的 科 学 研 究 人 员（ 简 称 科 学 研 究 人 员 ） 当 遵 守 本 规 范，大 力 弘 扬 科 学 家 精 神，遵 守 科 学 道 德 和 规 范，勤 奋 努 力，及 时 报 告，防 范 急 功 近 利、浮 浮 夸 夸，坚 持 诚 信 底 线，觉 醒 抵 抗 科 学 不 端 行 为。

第 开 科 工 的机构均 当 本规范，  
开 常 化科 诚 教 ，加 度建 ， 力 利  
科 诚 的机构环境。

第 科 科 活动 科 理 ，  
动 理 查，接 理监督， 保 的合法 。

第六 科 进 等科 活动  
，必 保 供的 历、工 经历、发表 、出版 、  
获奖 、 、 利 等 关 、 。

第 科 采集科 本、 据和 料 客  
观、 、 ； 立国家安 和保 ，对 及 安 、  
国家 、工 及个 的 当 格 关法 法规  
规定。

第八 科 究 ， 当诚 记录 究过程和  
结果， 、规范 病历，包括不良反 和不良 件，  
关规定及 报告 的不良反 和不良 件 。

第九 科 及传 病、 发传 病、不  
疾病和 病 改 等 究 ， 立公共 和  
安 ， 等级的 安 开 究，病 采集、  
和处理等均 当 觉 关法 法规 ， 按 法 法  
规规定报告传 病、 发或 发的传 病例，留存 关 ，

接 关部 的监督管理。

第 科 究结 后，对 或动 本、  
毒害 、 据或 料的储存、分 和 毁 的 安  
和科 管理规定。

关 料和 据 当 保 、 、 和 ，  
关 等科 成果发表后 个 ， 将 及的 、  
记录、 据、 、记录等 据 料交 机构  
管理、留存备查。

第 科 动 ， 当 觉 《  
动 管理 例》， 格 符合 的合格动 进 ，科  
合理 、保护和 待动 。

第 二 科 开 交流、 的  
或 报 ， 当 和保护 产 ， 科技  
保 规 。

第 科 发表的 究观点、  
据、 、结果或 究 料 ， 保 并诚  
出处， 和参考 标 符合 规范。

公开发表的 计 路、 观点、 据、 、 表、  
究结果和结 ， 当获得 本 的 ， 公  
开 或 。

第 科 发表 或出版 过程  
， 《发表 “ 不 ” 》和 稿、

出版 关规定。 、 、 利等成果 当按 对科 成  
果的贡 大 据 和 ， 贡 不得“挂 ”。

第 科 导 或科 负 ， 充  
分发挥 传 教 ， 导 或带领课 成 开 科 活  
动 高度负 ， 格把关，加 对 （课 ）成 、 的  
科 诚 管理。

导 、科 负 对 已 递的稿件、  
的科 成果进 核，对科 成果 、 究 据 、  
可 复 等负 ，并不得 、 队成 的合法  
、 队成 科 活动 发 不端 的， 参  
的导 、科 负 除承担 、

、高量的 见，不得 规 利，不参加 己不  
领的 活动，不 况不 、 不了解的 见  
建 。

第九 科 进科合 当 履  
诚 和合 定，发表 、出版 、 报 利和奖  
等 当根据合 各方的贡 合理 。

第二 科 当格 科 经费管理规定，  
不得 报、 领、 科 金。

第二 科 成果 广和科 传 当秉  
持科 精 、坚 会 ，避 不 表 和 炒 ，不  
夸大 究基础和 价 ，不得 公 传播 经科 的  
和观点。

科 公布 科技成果和 大科 进 当经  
机构 ， 广 化科技成果不得故 夸大技 价 和经济  
会 ，不得 技 风 ， 经得 、 户 、 场  
可。

科 发布 关的 究结果 ， 当牢固 立  
公共 、科 诚 和 理 ， 格 关法 法规和 关  
防控管理 。

第二 二 科 兼 本 究  
关，杜绝 工 的兼 和挂 。

第二 科 机构 当根据《科 诚 案件调查处理规 ( )》 定 本机构的科 诚 案件调查处理办法， 调查程 、 处理规 、 处理措 等具 ， 并 关调查处理。对 关部 调查本机构科 不端 当积极 合、 。

第二 科 机构 动对本机构科 不端 进 调查处理， 当 格保护举报 个 。 调查 当包括 调查和 ， 保 关 等合法 利， 调查结果和处理 见 当 当 后 公布。

第二 科 机构 过机构 程或 会 程， 对科 诚 工 、 出 规定。 会 履 科 诚 建 ， 发挥 、 定、 理、 调 查、 监督、 等 。 会 定 或 、 第 方机构对本机构 科 的 等科 成果进 核查。

第二 六 科 机构 加 科 成果管理， 建立 发表诚 承 度、 科 过程可 度、 科 成果检查和 报告 度等成果管理 度。 对 等科 成果存 科 不端 的， 当 法 规对 处理并 采 撤回 等措 ， 除不良 。

第二 科 机构 当加 对科 和成果发表 的管理， 法 规 究 贡 挂 的 ； 建 立健 科 活动记录、科 档案保存等各 度， ， 部监督 机 ； 管理本机构 科 关 据、 、 、记录等， 备核查。

第二 八 科 机构 当加 对本机构 科 发表 的管理，不 将 发表 量、 等 奖励奖金、临床工 考核等挂钩，对 刊 警 单 刊 发表 的 科 ， 及 警 ；对 刊 警 黑 单 刊 发表 的 ， 各类 价 不 可，不得 报 发表 的 关费 。

第二 九 科 机构 当将科 诚 教 科 和教 ，不断 教 及 段， 崇 科 诚 的良好风 化。 、 称晋 、参 科 技计划 、国家 大 、 才 等 节点开 科 诚 教 。对 科 诚 方 存 、 的 ， 机构 当及 开 科 诚 话 ，加 教 。

第 科 机构 科 和 荐 报科 技 成果奖励 ， 当 成 报 奉 科 诚 ，可 科 诚 承 并公 关 。

第 科 机构对查 的科 ， 当将 处理决定及 报 科 诚 管部 ，并 晋 、 称

定、成果奖励、 表 等方 的 参考。

第 二 科 机构 当对 及传 病、 安 等  
领 的 究及 、成果进 查， 估 对 会及公共 安  
的 ，并承担 。

第 科 机构负 、 带 及科 管理  
等 当 垂范， 格 关科 诚 管理规定，不得利  
便 科 成果和 不当利 。

第 本规范 发布 。